

- (18) 直接或間接對某匹馬使用或參與使用電動、電子、機械或電流器材或裝備。
- (19) 未有為根據此等規例須予註冊的事項辦理註冊。
- (20) 干擾、干預或威嚇任何參與或有關根據此等規例舉行或即將舉行的研訊、調查、抗議或上訴的人士（包括證人）。
- (21) 就任何事項誤導馬會董事局或董事或任何其他幹事。
- (22) 允許或縱容被逐離場或被取消資格的人士逗留在此等規例禁止其進入的物業或地方。
- (23) 與任何被逐離場或被取消資格的人士有連繫。
- (24) 其行為舉措被馬會董事局或董事認為可能會有損賽馬的信譽，或引致或可能引致本會或受本會監控管理的任何活動的良好聲譽受損。
- (25) 參與或教唆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不做任何事情，因而導致或可能導致一場或一次賽事被取消、延期或中斷的情況。
- (26) 作出有關負磅或過磅與覆磅的欺詐或疏忽行為。
- (27) 拒絕或未有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出席或繼續列席研訊、上訴、調查或抗議聆訊。
- (28) 沒有合法理由而未有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在研訊、上訴、調查或抗議聆訊中作供。
- (29) 於馬匹先前所宣佈的出賽當日（即賽馬日），直至出賽後獲董事放行時為止，對馬匹進行或促使對其進行任何治療。

### 指示

156. 任何人士均不得拒絕遵從或不遵從馬會董事局指示所載的指令及規定。根據此等規例，拒絕遵從或不遵從馬會董事局指示的行為均屬違例，得按照此等規例有關處分的規定處理。